

平远县大柘镇梅青路原鱼苗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（第一阶段）公示稿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平远县大柘镇梅青路原鱼苗场地块。

占地面积：1840m²。

地理位置：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，地块中心经纬度为E 115.899023°、N 24.588685°。

土地使用权人：平远县土地储备中心。

地块土地使用现状：闲置空地。

用地规划：二类居住用地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。

调查缘由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11月。

项目地块历史沿革清晰，项目地块原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1958年左右用作平远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鱼苗场宿舍及办公楼，原土地使用权人为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，2023年5月项目地块内原鱼苗场宿舍及办公楼被拆除。2023年9月移交给平远县土储中心。项目地块历史及现状上不涉及工业生产加工、工业废水储存处理、工业固废储存处理处置、规模化养殖等活动，项目地块内历史及现状不涉及潜在污染源。

项目地块周边相邻地块为大柘镇河岭村住宅区、平远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鱼苗场水塘，九十年代至今基本无变化，历史至今不涉及工业生产加工、工业废水储存处理、工业固废储存处理处置、规模化养殖等活动，对项目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项目地块历史上为住宅用地，历史及现状（一）不涉及工矿用途、有毒有害

物质储存与输送、工业废水污染，（二）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，（三）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活动等，或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（四）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，（五）不存在历史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地块有污染风险，（六）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如小作坊加工、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，（七）现场调查未发现地块明显污染迹象，（八）地块周边对本地块存在污染风险的可能性很小。项目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无需进行后续采样工作。